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研究生 工作部)文件

浙工大研〔2021〕23号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2021年11月8日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全面推进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深化与海外一流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深层次、可持续的国际合作，联合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校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由我校优势学科与海外一流院校或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主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选派人员类别包括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由已与海外建有交流合作关系的学院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请。已获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直接认定为校级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

第五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应反映本学院在加强对外开放教育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体现特色学科优势，代表学院人才国际合作培养实力与水平。

第六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应聚焦学校建设“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的目标，促进一流学科内涵发展；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要具有创新的特点特征，要有明确的问题导向；应聚焦相关专业人才领域，建立优质合作交流平台。

第七条 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的合作单位须为海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对涉及多个海外合作单位的基地，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第八条 双方须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有一定的前期执行基础。合作协议应与研究生联合培养直接相关。

第九条 凡涉及取得双学位联合培养的基地，需另行提交（或包含在协议中的）含有免学费或费用分担办法、课程互认、学位及学分互认等具体内容的协议（或条款）。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应结合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统筹研究确定申报，并按照确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申请书、双方合作协议（中/外）、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以下条件：

（一）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为世界顶尖大学或科研机构。

(二) 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学科居世界前列。

(三) 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的导师在该领域中具有卓著的国际学术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四) 基地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引领学科前沿创新突破。

(五) 基地有配套经费，有除学校以外的其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

(六) 重点支持双学位联合培养的基地。

第四章 资助方案

第十二条 学校对立项的基地给予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分阶段进行划拨。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基地的拓展、组织和实施，支出范围包括我校与合作单位为开展深入合作的互派费用、合作单位教师来我校开设联合培养课程等。

第十三条 学校将在立项的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一) 对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基地，选派人员的相关费用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选派人员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留学和资助期限、资助内容按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执行。

(二) 对于未能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基地，选派人员的相关费用由学校提供。

1. 留学和资助期限：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

2. 资助内容：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贴费等），资助标准、申请及经费核发流程参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往返国际旅费由学院、学科或导师配套资助。

(三) 基地建设期一般为三年，资助期满后如继续执行有经费需求，须参加新一轮的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申报。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将会对立项基地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如评估不合格，将终止执行。

中期考核应该包括：

(一) 签订具体合作协议（非框架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

(二) 出台基地管理办法，应体现选、派、管、回、用机制及办法。

(三) 人员申报、录取、派出情况，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

- (四)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五) 典型事例。
- (六) 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七) 下一阶段计划。

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的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抄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计财处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 2021年11月8日印发
研究生工作部
